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9 页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417 号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艺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艺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艺股份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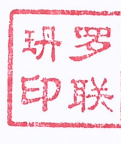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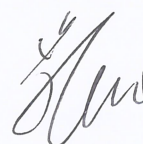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2元，共计募集资金5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00万元(其中不含税发行费1,509.43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90.57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60.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3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6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70173950762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人民路绿色支行	33050164715200000313	52,00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2705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9224710703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人民路绿色支行	33050164715200000736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人民路绿色支行	33050164715200000737			已注销
合 计		52,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964.67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717 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因政府规划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 200 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递铺街道赵家上村、银湾村； 浙 (2016)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9 号	递铺街道荷花塘村； 浙 (2018)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1 号
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变更为“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将原计划用于“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上本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67%。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企业经营及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不直接产生效益。

“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仓储项目，旨在提高仓储作业效率，不直接产生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止。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33,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33,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年产 200 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694.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未到期理财 4,1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36.2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为 6,189.50 万元，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1,730.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28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6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19,610.91 2019 年：12,868.83 2020 年：9,661.23 2021 年：4,518.08 2022 年 1-6 月：1,624.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19,230.19	19,230.19	17,033.40	19,230.19	19,230.19	17,033.40	-2,196.79[注 1]	2021 年度
2	年产 200 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年产 200 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22,500.00	22,500.00	23,404.89	22,500.00	22,500.00	23,404.89	904.89[注 2]	2021 年度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717.97	5,000.00	5,000.00	3,717.97	-1,282.03[注 1]	2021 年度
4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127.40	5,000.00	5,000.00	4,127.40	-872.60[注 3]	2022 年度

[注 1]主要系公司实施过程中成本控制形成节余所致

[注 2]主要系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取得收益、利息收入追加投资所致

[注 3]“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详见本报告三之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实施过程中成本控制形成节余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105.86%	[注 1]	185.79	1,735.05	2,436.60	5,007.44	是
2	年产 200 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105.76%	[注 2]	474.25	3,227.96	4,095.65	8,855.71	是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4	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注 1]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期第 1 年(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593.41 万元，投产期第 2 年(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2,003.84 万元，投产期第 3 年(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3,637.19 万元。该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部分投产，投产期第 1 年(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实现效益为 920.42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投产期第 2 年(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实现效益为 2,252.35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效益为 1,834.67 万元

[注 2]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投产期第 1 年(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1,061.00 万元，投产期第 2 年(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3,139.00 万元，投产期第 3 年(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5,321.00 万元。该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部分投产，投产期第 1 年(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实现效益为 1,803.92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投产期第 2 年(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实现效益为 3,884.80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效益为 3,166.99 万元

[注 3]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4]该项目属于仓储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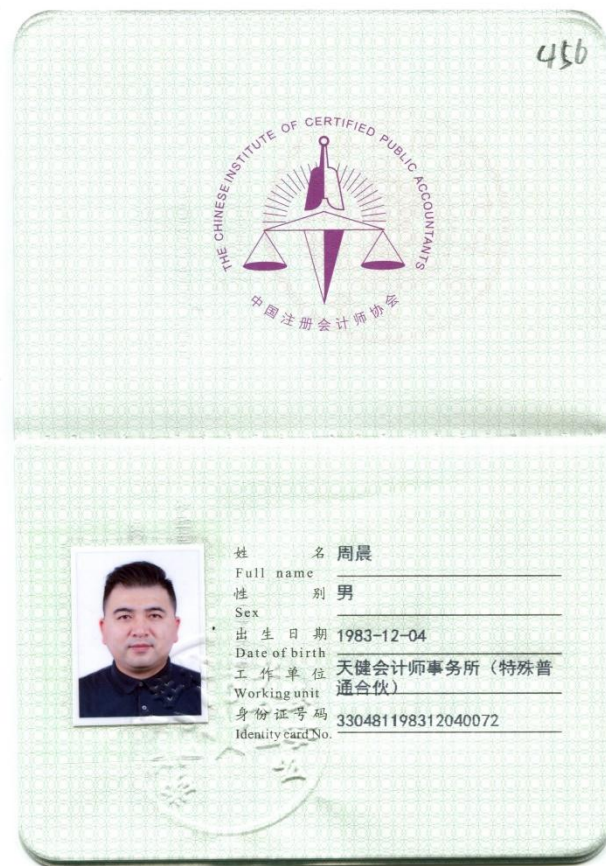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周晨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罗联珩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罗联珩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